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4）

許委員就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應妥為分配，避免人力浪費；另鑒於實施募兵制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役男人數雖增加，惟如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可能對業務影響甚巨，允應預為籌謀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與政府機關人員執行一般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尚無隱藏各機關人事等經費之問題。
-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同意國防部 105 年繼續徵集常備兵役，基此，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尚未服兵役的役男，原本規劃自 105 年起全部轉服替代役，因國防部繼續徵兵之政策調整，部分將須服一般常備兵役。查本部函請行政院核定 105 年替代役實施總員額原為 61,900 人（含一般替代役 56,900 人及研發替代役 5,000 人），經扣除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 105 年徵集常備兵役 23,100 人，本部爰將替代役實施員額調整為 37,500 人（含一般替代役 31,500 人、研發替代役 5,000 人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1,000 人）。而 105 年一般替代役可分配至各需用機關人數計 25,627 人，與 103 及 104 年規模相當，並無大幅增加政府機關替代役人數，且以現行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未役人數而言，將可避免產生役男超溢問題，另年度原規劃預算（76 億餘元）業已配合調降。
- 三、因應募兵制之實施，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逐年減少，本部於各種會議場合，均請各需用機關面臨人力短缺問題及早做好因應措施；另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以現行實施方式係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鑑於需用機關仍有迫切需求替代役人力，為妥適運用役男專長人力，本部業擬訂「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報行政院核定中，預定自 106 年起開始受理役男申請作業，屆時各政府機關將可視需求提出申請，替代役可繼續分發從事輔助性勤務。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外人新創投資金額遠低於其他國家、國內大型企業逐漸移往海外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4）

許委員就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外人新創投資金額遠低於其他國家、國內大型企業逐漸移往海外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優化我國產業結構：本院 103 年 10 月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核心競爭力：

（一）在維新傳統產業方面：引導業者開發關鍵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協助培訓共通性基礎高階人力，同時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異業整合應用，

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帶領傳統產業創新加值。

(二)在鞏固主力產業方面：為提升產業競爭能力，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藉由補助業者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帶動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並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三)在育成新興產業方面：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政府以主題引領方式，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同時針對 3D 列印以及智慧健康等新興產業發展相關軟體、硬體、平臺以及創新營運模式，以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二、本院 104 年 9 月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以「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的數位化及智慧化」為目標，聚焦智慧製造、智慧商業、智慧農業。預計於 2024 年使我國廠商掌握關鍵技術自主力，以跨領域研發核心技術促進技術自主與系統整合，並組成技術支援群組以鏈結產業應用，進而建構生產力 4.0 產業創新生態系統，同步鏈結國際研發能量，真正達成我國產業創新轉型。

三、關於外人新創投資金額遠低於其他國家之說明

(一)聯合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並非正確的衡量統計指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UNCTAD）公布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資料依據為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Ltd.）所屬「外人直接投資情報」部門成立之「FDI Markets 線上投資資料庫」，而該資料庫係透過媒體、產業或商會組織等蒐集的數據推估分析，並非實際的投資資料；且大部分資料亦未經公司證實，與一般各國現行統計方式本質上有所差異。

(二)臺灣外人投資仍持續增加中：臺灣在 2011 年因為有數件大規模外商匯出案，如私募股權基金凱雷、美商 AIG 等案，致使臺灣當年的 FDI 較前一年罕見的減少 19.57 億美元，惟我國外人投資存量仍呈現成長的趨勢，從 2011 年之 549.7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之 686.3 億美元，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7.67%。

四、關於大型企業逐漸移往海外投資之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104 年 1 至 10 月對外投資行業以金融保險業最多，占 55.35%，主要原因係我國開放壽險業對外投資限制及金融保險業者積極赴海外設立據點所致；另其他重大對外投資案為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TSMC GLOBAL LTD，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越南臺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等。

(二)我國、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皆為外貿導向的經濟體，係以對外投資布局方式，取得通路、市場及技術。我國企業布局海外，拓展當地內需及區域市場，金融保險業者亦積極擴展亞洲市場，臺商赴海外投資布局，係為跨國投資之常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程問題所